



吉林省环境治理服务企业资信等级评定 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环境治理需求单位精准选择环境治理服务单位，加强吉林省环境治理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保护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诚信的行业环境，引导吉林省环境治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吉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章程》中业务范围的规定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中“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信等级评定，是指吉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依照行业协会的职责要求，开展行业自律、构建行业信用体系，对提供环境治理服务的企业执业能力和信用等进行综合评定，并根据评定等级授予其证书的活动。

资信等级管理，是指吉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在理事会的指导下，组织实施资信等级评定工作，开展资信等级评定监督，推进资信等级有效运用的活动。

第三条 凡是本会会员单位中从事环境治理相关业务的企业均可申请进行资信等级评定。

第二章 资信等级评定条件

第四条 资信等级证书分为5类，其中包含：

(一) 环保产品资信评定证书；

- (二) 环保咨询(含环保管家)资信评定证书;
- (三) 环境污染治理运维资信评定证书;
- (四) 环境工程综合能力资信评定证书;
- (五) 自动检测系统运行及第三方检测资信评定证书;

除环保产品评定证书外，其余四类证书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实行逐级晋升原则，一级为最高级别。环保产品评定证书分为合格和推荐两种类别。

第五条 申领环保产品资信等级证书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吉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会员；
-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审的营业执照；
- (三) 有齐备的生产条件和必要的检测手段；
- (四) 有健全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 (五) 生产过程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 (六) 申请日之前一年内，申请企业未受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七) 满足协会其它相关文件要求。

第六条 申领环保咨询（含环保管家）资信评定证书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吉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会员；

(二)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三) 具备必要的技术装备: 办公室自动化、电脑制图及基本的实验室装备;

(四)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有健全的质量体系, 并有效运行;

(五) 具有相应数量的工程分析、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生态、土建等方面经过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 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相关注册执业资格;

(七) 主要技术人员必须经过相应培训, 有一定的工程环境咨询经验和相关业绩;

(八) 满足协会其它文件要求。

第七条 申领环境污染治理运维资信评定证书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吉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会员;

(二)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相应的办公、设计、实验场所;

(三) 具备必要的技术装备: 办公室自动化、电脑制图及相对齐全的实验室装备;

(四)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有健全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并有效运行;

(五) 具有相应数量的环境保护及相关专业的设计技术人员;

(六) 主要技术人员要求:

水污染治理工程：必须涵盖废水主要工艺设计、给排水、建筑结构、自动化、环境工程与科学等专业设计人员；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必须涵盖废气主要工艺设计、暖通、建筑结构、自动化、环境工程与科学等专业设计人员；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必须涵盖固体废物主要工艺设计、建筑结构、自动化、环境工程与科学等专业设计人员；

噪声与振动治理工程：必须涵盖噪声与振动污染治理主要工艺设计、机械、自动化、环境工程与科学等专业设计人员；

生态修复工程：必须涵盖生态修复主要工艺设计、给排水、自动化、生态学、环境工程与科学等专业设计人员；

（七）主要技术人员必须要有一定的工程设计经验和工程业绩；

（八）具有一定的自主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

（九）申请日前一年内，申请企业未受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满足协会其它文件要求。

第八条 申领环境工程综合资信评定证书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吉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会员；

（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三）具备必要的技术装备：办公室自动化、电脑制图及基本的实验室装备；

（四）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档案管理体系健全，有健全的质量体系，

并有效运行；

（五）具有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专项工程设计资质，并具备土建施工能力或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或市政工程施工资质）；

（六）具有相应数量的环境工程师及相关技术人员；

（七）符合一定的工程业绩要求，独立承担或参与实施过中型或小型规模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均已通过地方环保部门验收，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八）满足协会其它文件要求。

第九条 申领自动检测系统运行资信评定证书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吉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会员；

（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三）具备必要的技术装备：办公室自动化、电脑制图及基本的实验室装备；

（四）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档案管理体系健全，有健全的质量体系，并有效运行；

（五）具有与此次申请的类别相应的污染物检测能力，包括实验室、分析仪器、检测人员、能够自行检测的项目等情况。

（六）能提供检测能力的证明，包括 CMA 认证、实验室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实验室实景图片及各实验室功能说明；配置仪器设备目录、购置发票、用途及校准/检定证明；分析化验人员专业技能证明；检测标准目录；相关比对数据记录文件；

(七) 满足协会其它文件要求。

第三章 资信等级评定的组织

第十条 吉林省环境治理行业资信等级实行初审与评审相结合的评定方式。

第十一条 秘书处负责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秘书处依托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会员单位代表以及相关专家组成吉林省环境治理资信评审组，对环境治理行业资信等级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资信等级评审组组成人员应成单数，不少于5人。其中，评审组长由专家委员会委员或已具有资信等级，且不参加当年晋级的会员单位负责人担任。评审组其他组成人员从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三条 评审组在每次资信等级评审工作开始前产生，仅对该次评审工作负责。

第四章 申领资信等级证书的程序

第十四条 申领资信等级证书的一般程序：

(一) 申请企业通过吉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官方网站 (www.jlaepci.org.cn) 填写递交申请，书面申报材料送协会秘书处。

(二) 秘书处完成对申请企业的初审，并将通过初评的企业申报材料复印件及初审意见报评审组。

(三) 评审组评定工作后，经公示，对符合条件的，由协会秘书处向社会公布，并发给资信等级证书；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四) 资信等级晋级评定工作与资信等级评定工作同步进行，评定程序与新申请资信等级证书评定程序基本相同。

第十五条 申请相关资信等级证书或资信等级晋级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吉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资信等级评定申请表》（网上填报）；
- （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三）固定资产清单、单位财务《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营业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器材清单原件及复印件；
- （四）企业从业人员登记表，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五）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用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六）企业简介（1000 字内）。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应如实填报申请表，按要求提供详细材料和有关证明。提供材料不完备的，退回补充。申请单位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评定资格。

第十七条 资信等级证书分为临时证书和正式证书。临时证书有效期为 1 年，正式证书有效期为 3 年（需进行年检）。正式证书在有效期满前 60 日，持证单位应向吉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提出书面换证申请，连续参加年检的会员单位证书 5 个工作日内直接换发。证书年检工作在每年的第 1 季度进行，逾期未参加年检的企业换证时需重新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资信等级评定实行企业不良行为累积记分制度。协会接受社会各界对资信等级企业不良行为的投诉和举报，经协会调查核实后，予以记分。

第五章 资信等级的实施适用

第十九条 协会应积极开展宣传活动，争取省内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环境治理需求企业的认可，促使我省环境治理资信等级得到广泛应用。

第二十条 协会应在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及时公示已授予资信等级证书的环境治理服务企业的信息，便于环境治理需求企业查询。

第二十一条 在吉林省境内承担环境治理服务项目的本省企业应持有本协会授予的资信等级证书。外省相关协会颁发的与我省申领条件接近的资信等级证书，经本协会审核同意，我会予以认可。

第六章 评定证书的管理与收费

第二十二条 持证单位应向发证单位提交行业自律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年度检查的重点是确认持证单位持续符合证书规定的资格要求与产品质量或技术能力，协会抽查部分持证单位环保产品质量或技术服务项目，最终根据年度报告表和现场抽查情况对持证单位做出年检结论，每年4月底前将年检结果在协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一经核实，发证单位可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公开通报或取消证书资格。

- (一) 不按照要求年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
- (二) 在取得证书和年审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 (三) 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证书的；
- (四) 因持证单位原因造成所承担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项目出现重大

事故的；

（五）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六）持证单位分立、合并，环保产品或技术人员、装备等影响产品评价或资格认定的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的；

（七）不再生产获得评价的环保产品或产品型号、规格发生变更的；使用新的注册商标或产品名称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被取消证书资格的单位，自证书资格取消之日起，发证单位一年内不接受重新申请。

第二十五条 协会提供资信等级评定工作不向申请单位收取资格认定费。

第二十六条 资信证书年限到期后，原证书作废，申请单位需重新进行资信等级评定。

第七章 资信等级评定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评审组在吉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的指导下，依照本《办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公平、公正、独立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评审工作实行实名计票制。评审组所有成员的投票均以署名方式记录、归档。

第二十九条 评审组成员应热心行业公益事业，熟悉行业情况，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定工作。协会应对评审组成员实行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协会专家库管理。

第三十条 评定结果实行公示制。协会网站开设资信等级评定专栏，



接受申请企业、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吉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所有。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